

保定市满城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1)冀0607执1806号-1

申请执行人：河北南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500347738266D，住址河北省邢台市南和区宋璟大街北侧、开元路西侧和阳商泰大厦，法定代表人：李丽平

被执行人：王新元，男，1979年9月17日出生，汉族，住保定市满城区宏昌大街西侧家和景苑1-3-102。

被执行人：朱艳平，女，1975年10月12日出生，现住保定市满城区宏昌大街西侧家和景苑1-3-102。

本院依据已发生法律效力(2021)冀保宣三经字第0802号《执行证书》，也已受理申请执行人河北南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王新元、朱艳平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于2021年12月9日立案执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于2021年12月30日查封了被执行人朱艳平名下位于保定市满城区中山西路南侧怡宁风景住宅楼3单元1802房产一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查封朱艳平名下位于保定市满城区中山西路南侧怡宁风景住宅楼3单元1802房产一套。房产证号：满城县房权证中山路字第S20170168号。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审 判 员 张平军

二〇二二年一月十日

书 记 员 吴红彬